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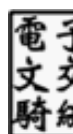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18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須知、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 (376550000A_1120018512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018512_ATTACH2.odt)

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「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」選拔資料1份，
請各校及個人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07421號函轉海洋委員會112年1月17日海授保字第1120000486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1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該會特舉辦表揚及獎勵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。
- 三、請依據前揭要點辦理推薦作業(分團體組及個人組)；相關推薦方式及所應檢附表件，請參閱徵求須知及選拔要點。
- 四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(五)止，推薦須同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- 五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李先生，連絡電

112/02/03



話：(07)-3382057-262132，電子信箱：ycllee@oca.gov.

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